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沈柔

沈銘華

胡淑美

一、債務人沈柔、沈銘華、胡淑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沈柔前就讀致理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沈銘華、胡淑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3 份，金額總計 17,347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36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沈柔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
03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5,736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
04 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05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113年10月22日將該筆貸款轉列
06 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沈銘華、胡淑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
07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
08 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
09 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10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
11 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
12 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288號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5,736 元	沈柔、沈銘 華、胡淑美	自民國113年 06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10 月21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
001	5,736 元	沈柔、沈銘 華、胡淑美	自民國113年 1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

21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5,736 元	沈柔、沈 銘華、胡 淑美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